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胡小平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蒋孝安、张海潮等1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2人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3人调整为59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90.3万股调整为1865.6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109.7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9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109.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31日